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市环审口〔2021〕5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川区金檀金窝场镇污水处理站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批复

达川区金檀金窝场镇污水处理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达川区金檀金窝场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》（市政项目编号 511700-20210915-001636）及《达川区金檀金窝场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，评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、完善，提交了《报告》报批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达川区金檀金窝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达川区管村金窝村 1 组（地理位置东经 107° 20′ 50″，北纬：31° 37′

58"), 入河排污口统一编号: 5117002021005, 为已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。本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$500\text{m}^3/\text{d}$, 主要收集处理达川区管村镇金窝场镇生活污水。本工程建成并运行后, 将减少上述区域的入河污染量。你单位编制完成的《报告》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管理要求, 对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, 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, 结论基本可信。

二、基本同意你单位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达川区管村镇金窝村 1 组农灌沟渠左岸, 排放量不超过 $500\text{m}^3/\text{d}$, 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的一级 A 标准, 主要污染物出水水质: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5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1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1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5\text{mg/L}$ 、 $\text{TP} \leq 0.5\text{mg/L}$ 。

三、基本同意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。论证范围纳污能力 COD_{Cr} 为 29.64t/a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为 1.48t/a 、总磷为 0.74t/a , 本排污口年排放量为 COD_{Cr} 约 9.13t/a , 氨氮约 1.05t/a , 总磷约 0.09t/a , 该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所在河段纳污能力, 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。

四、强化监控能力建设, 应在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处合理位置设置水质监测池, 竖立标志牌并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, 以便有关部门采用和监督。

五、入河排污口与河岸连接处应设置护坡或挡墙, 固定排放设施, 设置标识, 划定管理范围。

六、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，严格达标排放，加强应急管理，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，应先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八、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九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断强化环保意识，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达川区金檀金窝场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
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0月21日



1870

1871